

声明函

鉴于我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宋佳女士所属南京宋佳影视文化工作室、海宁壹起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代言合同将于2020年8月19日正式期满，在此，感谢宋佳女士与金一携手走过三年及对金一的喜爱与支持，同时也感谢宋佳女士团队所有成员对我司的帮助。由于前述代言期限将满，我司现就后续事宜作出如下声明，望各方严格遵守并予以落实：

第一，自2020年8月20日起，各方不得将宋佳女士作为我司旗下的“金一”品牌、金一旗下美钻品牌Jaff的品牌代言人进行宣传，并应在上述日期前撤除所有包含宋佳女士形象的宣传电视广告片及广告品，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宋佳女士的肖像、姓名及表演等。

第二，对于印有宋佳女士肖像、“代言人宋佳女士”字样或类似字样的我司品牌宣传材料，若上述宣传材料已经发布于室内、线上或户外广告载体上的，请各方于2020年8月19日前全部收回并删除、销毁，若尚未发布使用的，亦请于2020年8月19日前全部删除、销毁。各大媒体平台自2020年8月20日起，请勿再宣传宋佳女士为我司的品牌代言人。

综上，如因各方不严格遵守、落实本声明函前述内容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违反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我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或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我司将依法予以追究并向其追



偿!

特此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